

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焦作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(代拟稿)

各区人民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、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，规范我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，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仍为 120 元/平方米。其中，用于供水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8 元/平方米，用于居民供气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17 元/平方米，用于供热配套设施的费用为 34 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工业项目如不安装供水或供气或供热配套设施，应在 120 元/平方米标准中扣减供水或供气或供热的分配金额后征收。工业项目配建的办公用房、研发中心、设备间、宿舍楼、餐厅、商业用房等非生产性建筑，需要供气、供热配套设施的，按照 120 元/平方米征收。

三、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，征收标准调整为零。

四、上述新标准实施之前已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

按照办证时的征收标准执行。

五、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2025 年 月 日